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5年度訴字第992號

原　　告　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登榜
訴訟代理人　陳善哲
被　　告　朱景麟
　　朱佩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第3 頁第24行所載「民法第184 」之內容，應更正為「民法第184 條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曉芳
法　官　賴鵬年
法　官　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